



#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85)

### 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重列)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b>534,525</b>	496,007
銷售／服務成本		<b>(484,760)</b>	(444,689)
毛利		<b>49,765</b>	51,3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2,727</b>	2,2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9,626)</b>	(9,730)
行政費用		<b>(31,270)</b>	(32,326)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b>3,586</b>	(1,300)
財務支出	4	<b>(4,489)</b>	(2,5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6,608)</b>	(416)
除稅前溢利	5	<b>4,085</b>	7,245
稅項	6	<b>(2,792)</b>	(1,4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1,293</b>	5,82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b>(968)</b>	(88)
期內溢利		<b>325</b>	5,73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b>526</b>	5,174
少數股東權益		<b>(201)</b>	563
		<b>325</b>	5,737
<b>每股盈利－基本</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b>0.33仙</b>	3.50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94仙</b>	3.56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及 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35,589	36,54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21,671	28,279
遞延稅項資產	766	1,404
其他資產	4,618	4,036
	<u>62,644</u>	<u>70,264</u>
<b>流動資產</b>		
持作轉售之物業	3,036	3,036
存貨	103,450	118,36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3,610	5,134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	258,492	236,5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84	3,24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9,776	11,9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30	7,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66,624	62,778
	<u>457,102</u>	<u>448,9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7,443	81,422
信託收據貸款	216,818	189,5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3	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32,745	41,886
應繳稅項	7,007	5,541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38,837	39,960
	<u>363,203</u>	<u>358,7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3,899</u>	<u>90,19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56,543</u>	<u>160,45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	3,750
撥備	1,248	1,376
遞延稅項負債	1,047	1,059
	<u>2,295</u>	<u>6,185</u>
	<u>154,248</u>	<u>154,273</u>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660	39,660
儲備	113,062	112,701
	<u>152,722</u>	<u>152,361</u>
少數股東權益	1,526	1,912
	<u>154,248</u>	<u>154,27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集團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中所採用者相同，惟以下影響本集團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7、18、19、21、23、24、27、28、33、3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7、18、19、21、23、27、28、33及37號並未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之定義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的披露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撤銷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

#####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評估須於每個年結日進行，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出現，減值損失的計提金額會以財務資產之賬面價值和以原始利率折現的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為基礎。虧損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鑒於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在以往年度作出之一般撥備缺乏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因此，於本期間已撥回呆壞賬撥備4,355,000港元。而因部份呆壞賬一般撥備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本期間減少626,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列作短期投資。此等證券乃根據個別投資基準，按彼等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之公平值列賬。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之後，此等證券已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按以往之基準計量。

此變動導致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投資須重新分類，但並未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權益。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之前，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並不會在損益表中產生支出項目。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按歸屬期於損益表內攤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均無須作出追溯調整，故本集團之業績及權益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發生年內在綜合儲備賬內對銷，在所收購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前，並無在損益表內確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撇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商譽成本亦會相應調整。先前於綜合儲備內對銷之商譽仍然於綜合儲備內對銷，並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除非有關業務(全部或部分)已出售或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餘額。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並未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權益。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貿易，建材、電機及機電產品的分銷及安裝，以及空調工程項目。電器批發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終止經營。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及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 (a) 業務分類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建材、電機 及機電產品		空調工程項目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66,338	384,608	30,225	81,161	37,962	30,238	534,525	496,007
其他收入	971	655	322	1,113	45	46	1,338	1,814
	<u>467,309</u>	<u>385,263</u>	<u>30,547</u>	<u>82,274</u>	<u>38,007</u>	<u>30,284</u>	<u>535,863</u>	<u>497,821</u>
分類業績：	<u>21,699</u>	<u>15,455</u>	<u>(2,906)</u>	<u>383</u>	<u>1,911</u>	<u>284</u>	<u>20,704</u>	<u>16,122</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389	418
未分配開支							(4,701)	(4,49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2,210)	(1,851)
財務支出							(4,489)	(2,5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08)	(416)
除稅前溢利							4,085	7,245
稅項							(2,792)	(1,420)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93	5,8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68)	(88)
期內溢利							<u>325</u>	<u>5,737</u>

期內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

## (b)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06,014	460,800	28,511	35,207	534,525	496,007
其他收入	1,338	1,812	-	2	1,338	1,814
	<u>507,352</u>	<u>462,612</u>	<u>28,511</u>	<u>35,209</u>	<u>535,863</u>	<u>497,821</u>

期內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18	40
佣金收入	1,338	1,814
其他	971	378
	<u>2,727</u>	<u>2,232</u>

### 4.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u>4,489</u>	<u>2,533</u>

本集團於兩個會計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 5.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869	1,038
商譽攤銷	—	1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	2,210	1,85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0,933	21,498
撥回呆壞賬撥備	(4,355)	—
	<u>2,792</u>	<u>1,420</u>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1,933	1,338
即期 — 其他地區	233	32
遞延稅項	626	50
	<u>2,792</u>	<u>1,42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註譯及慣例，按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佔稅項抵免1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應佔稅項費用710,000港元)，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內。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終止經營電器批發業務。

下表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支出以及虧損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2,642	14,013
銷售／服務成本	<u>(9,360)</u>	<u>(9,895)</u>
毛利	3,282	4,1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0	3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4)	(1,021)
行政費用	(3,112)	(3,220)
其他經營費用	—	(106)
財務支出	<u>(204)</u>	<u>(275)</u>
除稅前虧損	(968)	(175)
稅項抵免	<u>—</u>	<u>87</u>
期內虧損	<u><u>(968)</u></u>	<u><u>(88)</u></u>

下表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量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41	(5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264)</u>	<u>1,124</u>
現金流入淨額	<u><u>777</u></u>	<u><u>618</u></u>

## 8.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2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5,174,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 158,639,799 股（二零零四年（重列）：加權平均數 147,615,624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已予重列，以反映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因合併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為一(1)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新股份而導致減少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情況。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概無攤薄影響。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494,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5,262,000 港元）計算。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 0.61 仙（二零零四年：每股 0.06 仙），乃根據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68,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88,000 港元）。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 1 所闡釋，由於期內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故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 535,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496,000,000 港元）及 3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5,700,000 港元）。

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集團之塑膠業務表現強勁，此項業務之營業額隨着樹脂及石油價格上升而增加 21%。

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因應佔一間聯營公司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順昌」）之虧損而受影響。撇除應佔順昌之虧損淨額後，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 6,700,000 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溢利淨額 5,900,000 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股本重組

誠如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註銷股本儲備及股份溢價賬以及將股份合併成為面額較大之股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生效如下：

- (i) 將股本儲備賬註銷，並將236,500,000港元之進賬額用以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
- (ii) 將股份溢價賬註銷，其中471,835,000港元之進賬額全部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餘額；及將餘下之進賬額97,151,000港元撥入繳入盈餘賬內；及
- (iii) 將本公司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塑膠及化工原料貿易

大馬國際有限公司（「大馬國際」）及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雅各臣」）之營業額合共為466,0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385,0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21%主要由於在石油價格不斷攀升之環境下，樹脂之價格亦隨之上揚。

大馬國際及雅各臣貫徹其穩定存貨補給政策，乃以需求主導決定存貨量，而非因應樹脂價格之升跌而定。縱使在客戶要求減價之壓力下，業務仍能以較低之毛利穩步增加。因收入增加而導致經營溢利增加至21,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00,000港元）。

### 工業產品及設備貿易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聯工程」）錄得營業額30,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81,200,000港元。由於工程延誤及培訓新代理之時間較預期為長，因而導致營業額有所下跌。

由於收入減少，此項業務由原本收支平衡轉為產生經營虧損2,900,000港元。業務之營運環境仍然艱難，但令人鼓舞是近期接獲較多業務查詢，顯示建築業市場正在復蘇，而內地發展之貿易亦開始取得成果。

## 電器批發及空調工程業務

建泰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被收購，以擴充本公司之貿易業務。儘管如此，家用電器業務在過去數年並無起色，因為客戶寧願花費購買電視、音響、流動電話及數碼相機等，而不願購買空調及洗衣機等。建泰大部份產品從歐洲進口，歐元匯率高企導致進口貨品在收縮之市場上失去競爭力。因此，經審慎考慮後，管理層最終決定在本期間終止經營家用電器批發業務。剩餘之存貨乃按賬面值出售予新分銷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裁減全部員工。建泰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12,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0港元），而虧損淨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港元）。

建泰之附屬公司威高建業有限公司從事空調工程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2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港元）。

## 聯營公司

本公司擁有29.9%權益之聯營公司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順昌」）為建築業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工程服務。順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55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4,000,000港元）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3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淨額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昌之虧損由上半年之12,400,000港元進一步擴大至下半年之21,300,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應佔順昌之虧損6,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私人及公共樓宇之發展速度放緩。由於市場供應之工作崗位數目有限，故順昌仍面對激烈之競爭環境，令其營業額下滑及毛利減少。在靜待本地建築業復蘇之際，由於澳門之建築業隨着賭業開放而高速發展，順昌積極開拓澳門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順昌取得澳門Grand Lisboa酒店安裝電力設施價值130,000,000港元之合約。由於本地經濟開始復蘇，並有更多私人發展及政府投放更多資源於公共建設上，盼望能令艱困之營商環境得以改善。

## 前景

於回顧期內，儘管油價飆升，利率上揚及恐怖主義帶來之威脅加劇，全球經濟仍繼續好轉。中國經濟的增長，可見於其國民生產總值在二零零五年第二季錄得超過9%之增長，乃導致全球經濟增長之主要動力。

本集團主要供應塑膠原料給在中國大陸設有生產基地的客戶，故可於全球經濟增長及油價上升下獲益。本集團之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於數年前進行合併，此舉為本集團奠下穩固根基，使其可建立緊密的管理團隊，抓緊現時的市場機會。本集團決定終止其批發電器業務，使本公司可將資源集中在中國大陸之貿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保留本公司之價值，帶來更理想之盈利能力前景。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25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000,000港元），其中21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0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之款項。全部債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6（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手持現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於本期末，本集團合共有122,000,000港元之已承諾但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以作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淨額189,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153,000,000港元計算）為124%。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繼續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將賬面總值為24,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品以獲得貸款。

### 或然負債

一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售出之別墅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得房地產所有權證，並獲買方信納。因此，本集團已不再負有倘於銷售日期起計兩年內未獲得有關權證而須償還購買款項3,1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之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250名僱員。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 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中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1. 守則條文A.2.1所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於余錫祺先生乃建聯工程及雅各臣之董事總經理而朱國傑先生乃大馬國際及雅各臣之董事總經理，大馬國際、雅各臣及建聯工程已佔本集團業務之大部份，故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主席王世榮先生則負責管理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之規模，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委任任何行政總裁。

2. 守則條文A.4.1所述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年期，須予重選。守則條文A.4.2所述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保障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因此，董事會同意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現時並無董事總經理。

3. 於中期內，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而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下列各項，以遵守有關之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世榮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四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先生、余錫祺先生、朱國傑先生及陸治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文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可飛先生、吳中炘先生及莫天全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